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西能源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6年1月26日上午在公司科研大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0日以电话、书面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参加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，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为满足生产经营发展和重大订单项目执行对资金的需要，公司2016年度计划向多家银行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9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、并在其额度范围内使用。其中，67.5亿元为向中国银行自贡分行、农业银行自贡盐都支行、工商银行自贡市分行、建设银行自贡市分行、交通银行自贡分行、中国进出口银行成都分行、汇丰银行成都分行、华夏银行成都分行、兴业银行成都分行、光大银行成都分行、民生银行成都分行、广发银行成都分行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自贡市分行、平安银行成都分行、自贡市商业银行等15家金融机构申请的合计授信额度；22.5亿元为备用申请授信额度，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、在备用授信额度范围内另外选择其他金融机构并申请授信额度。

各银行具体授信额度、贷款利率，费用标准、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申请协议为准。以上综合授信申请额度主要包括银行借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、银行承兑汇票贴现、信用证等。

公司可根据各银行具体授信额度和条件提供相应的抵押或担保。

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借款金额，实际融资金额在总的授信额度范围之内、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。公司可根据各银行利率优惠情况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和融资方式。

公司授权经营层根据实际情况与银行签订具体的授信、担保、借款等协议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 9 票，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

根据生产经营发展，公司拟增加锅炉及压力容器安装、改造、维修；压力管道安装，无损检测服务；仓储、物流等经营范围，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。

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 9 票，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对外捐赠管理办法》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 9 票，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总裁工作细则》（修订稿）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 9 票，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华西工程”）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因生产经营发展需要，华西工程计划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 亿元、期限不超过两年的综合授信。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和快速成长，公司计划为华西工程上述银行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、期限不超过两年的连带责任担保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 9 票，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董事会有关议案，会议详见公司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 9 票，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